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 完成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 月三日之本公司投票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 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交易已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完成。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i)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0.3376港元的價格向王先生配發及發行93,375,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5.95%及股份合併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6.44%);及(ii)本公司向王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1,000,000港元,使其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3376港元的換股價(可就攤薄事件予以調整)轉換為最多32,582,938股換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2.54%及股份合併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45%(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惠陽新能源之財務資料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其餘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及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假設並無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以及配 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 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及配發 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並無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及配發 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後(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 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所持股份	概約	所持股份	概約	所持股份	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王先生	169,195,801	65.14	262,570,801	74.36	295,153,739	76.52 ( <i>附註3)</i>
寶連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2,264,812	0.87	2,264,812	0.64	2,264,812	0.59
公眾股東	88,289,417	33.99	88,289,417	25.00	88,289,417	22.89
	259,750,030	100	353,125,030	100	385,707,968	100

## 附註:

- 1. 王先生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彼被視為於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上述百分比經四捨五入處理,故可能有偏差。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 總和。
- 3. 僅作說明用途。此類情形不會發生,原因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若由於有關行使 換股權,(其中包括)公眾人士於緊隨有關行使該等換股權後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少 於25%或GEM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則本公司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忠勝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常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段士川先生、梁峰先生及王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邦先生、徐願堅先生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s://mediumir.com/c08270/en/index.php。